

金代奚族的演变

李 涵 张星久

北方民族之一的奚族,在历史上活动了近千年之久,元朝以后就消声匿迹,不再作为一个单独的民族出现于史册了,这是奚族融合于其他民族的结果。入金以后,虽然奚族的政治地位下降,但从民族融合的角度看,金代同样是奚族发展史上一个重要的阶段。由于经过这个阶段的民族迁徙、杂居与相互影响、同化,奚族才能在元朝完成民族融合的全过程。可惜史学界对此尚少具体论述。我们不揣浅陋,试图从奚族在金代的地位、地理分布、社会组织等方面的变化,论证奚族与其他民族融合的客观条件业已成熟。这对于研究奚族整个的历史发展,以及金代民族关系的一个方面,或不无小补。

一、金灭辽过程中奚族的抵抗

奚族在辽代也是处于被统治地位,但因它与契丹“异种同类”,风俗语言相同,加以强悍善战,因此受到契丹统治者的倚重,其上层分子享受“拟于国族”的待遇,但奚族人民却要负担繁重的兵役,为辽“代守边土”。从《辽史》所记载的材料看,奚军的大部分都被部署在东北的边防线上。当时,辽的辽阳路诸司包括东京兵马都部署司,契丹、奚、汉、渤海四军都指挥使司和东京都统军使司,都是“控扼高丽”的,所属军队中就有奚军都指挥使司的队伍。长春路诸司则包括黄龙府兵马都部署司、黄龙府铁骊军详稳司、威州兵马详稳司和东北路都统军使司,这些军事机构都是控制包括女真在内的东北诸部族的①。

因此,在女真举兵之初,奚军就首当其冲,在几次著名的战役中,均有奚人参加,如天庆4年(公元1114年)的宁江州之役中,金兵“获奚、契丹甲马三千”②。在随后的出河店之役中,辽朝“发契丹、奚军三千人,中京禁军及土豪二千人,别选诸路武勇二千余人,迎战”③。由于阿骨打采取了招抚政策,咸、宾、祥三州及铁骊、兀惹相继降附;奚回离保以所部降;不久,住在韩州的九百奚营也来降附④。

回离保,又名肖翰或肖干,是奚王的后裔。《辽史》卷114本传载他历任官职较详,称“大安中,车驾幸中京,补护卫,稍迁铁鹞军详稳。天庆间(1111—1120),徙北女直详稳,兼知威州路兵马事,改东京统军。既而诸蕃入寇,悉破之,迁奚六部大王,兼总知东路兵马事。”回离保所任北女直详稳等官,都是辽的东北路或东路的统兵官。如知威州路兵马事就是前面说的威州兵马详稳司的长官。《金史》本传称回离保为“铁骊王”,按黄龙府有铁骊军详稳司,这个机构也在长春路。黄龙府和威州是辽朝防御女真的两个重要的军事据点,有可能回离保曾担任过铁骊军的详稳,因而获得“铁骊王”的称号。总之,他是因与“诸蕃”作战有功而得到擢升的。

《金史》本传说他降金后“未几,遁归于辽。”不久九百奚营亦叛,当时象这样已降复叛的例子很多,不仅限于奚人。造成这种状况的原因有二:一是金的移民政策;其次就是将卒对降人的骚扰虏掠。《金史·太祖纪》

所载天辅七年的诏书云：“比遣（完颜）昂徙诸部民人于岭东，而昂悖戾，骚动烦扰，致多怨叛。”同书卷78《时立爱传》亦称：“金人所下城邑，始则存恤，后则俘掠。”奚回离保自逃回以后坚持反金，直到最后失败。

《辽史》本传将回离保迁奚六部大王的事系于天庆年间是不对的，据《辽史·天祚帝》载：天庆7年12月丁丑，以“东北路行军都统奚霞末知奚六部大王事”。保大元年（公元1121年）正月“以肖遐买为奚王，…肖干镇国大将军”。霞末与遐买为同名之异译，实为一人。可见在回离保之前，担任奚王的是肖霞末。保大2年金人进攻中京，守城的契丹人无斗志，打算弃城逃跑，奚王霞末则尽力抵抗，城破以后与金兵战于城西70里，继又拒金兵于北安州，两次均遭失败。北安州被攻克，霞末从此下落不明⑤。

在同年3月与辽大臣共同拥立耶律淳的奚王已经是回离保了。《辽史·天祚帝纪》云：“（李）处温闻上入夹山，数日命令不通，即…外假怨军，内结都统肖干，谋立淳。”《金史》卷76《杲传》所载耶律淳复杲书也有“昨即位时，…奚王与文武百官同心推戴”之语。因拥立有功，回离保又被任为知北院枢密事兼诸军都统，数败来攻的宋军。由于他手握兵柄，在朝廷中有举足轻重的地位，所以耶律淳死后，拥立肖妃又是出自他的主张。耶律淳死前本有意将后事委托给李处温的，但“肖干拥契丹兵，宣言当立王妃肖氏为太后，权主军国事，众无敢异者。”⑥保大2年（1122）11月金兵入居庸关，肖后自古北口出奔，行至松亭关，部下的契丹军与奚军因去向问题发生争执，导致分裂。《契丹国志》卷12称：“肖后东归以避金人，至松亭关，议所往。耶律大石林牙，辽人也，欲归天祚；四军大王肖干，奚人也，欲就奚王府立国。…于是辽、奚军列阵相拒而分矣。辽军从林牙，挟肖后以归天祚于夹山。时奚、渤海军从肖干留奚王府，干据府自立，僭号为神圣皇帝。国号大奚。”⑦回离保称帝在1123年正月，当时奚地发生

饥荒“干领众出卢龙岭攻景州，陷蓟州，寇掠燕城。王安中命郭药师领兵破之，又大战峰山，…干大败，奚、渤海军皆失其家，归怨于干，其部白德哥杀之。”⑧

回离保之所以有这么大的权势，是因为他掌握了耶律淳政权下的全部兵马。《辽史拾遗》卷12引《谋夏录》云：“肖干者，本奚人，著名夔离不，常统契丹、勃海、奚、汉儿四色军马，故号四军大王。”《辽史·天祚纪三》保大元年正月也有“四军太师肖干”之称，可是，自从契丹军分裂出去以后，他的部下只剩下奚、渤海与汉军了，势薄力弱。虽然《金史》本传说他称帝后又“籍渤海、奚、汉丁壮为军”，可是，已经无法挽回颓势，这也许是他失败的原因之一吧。

回离保建立大奚国，反映了奚族复国独立的愿望，在奚族群众中是有号召力的，大奚政权也是中京地区抗金的最主要力量。回离保失败以后，其他一些零散的奚部虽然还在抵抗，但金人也加强了镇压力量，改派挾懒为奚六路军帅，《金史》卷77《挾懒传》称：“久之，讨劾山速古部奚人，奚人据险战，杀且尽，速古、噶里、铁尼十三岩皆平之。”按《辽史·营卫志下》：伯德部下有速古石烈，此处所说的速古部，大约就是伯德部下面的一个奚人营落。噶里则为楚里部之异译。《挾懒传》又称：“辽外威遥辇昭古牙部族在建州，斜野袭走之，获其妻孥及官豪之族。挾懒复击之…降民户千余，…又降遥辇二部，再破兴中兵，降建州官属，得山寨二十，村堡五百八十。阿忽复败昭古牙，降其官民尤多。昭古牙势蹙亦降，兴中、建州皆平”。据《金史·兵志》载，遥辇昭古牙所统九营皆奚兵，其住地在兴中府、建州，正是中京地区奚族较多的地方。遥辇九营也是一支较大的队伍，它在天会2年（1124）降服后，奚人无力再抗，以次附属于金。

二、金朝对奚族的基本政策

由于在金灭辽的过程中奚人进行了激烈

的反抗，加上他们与契丹关系密切，因此金朝对奚族是时刻加以防范、控制的。但女真本族的人口有限，为了统治新占领的辽和北宋广大地区，并取得继续对宋作战的兵源，又不得不对武勇善战的奚族加以利用。首先在组织上加以改编，把他们和契丹人一样都编入猛安谋克之中；同时又逐步将他们迁离本土，屯戍边境，主要是戍守在北部边防线上，但自废除辽政权后，虑中州怀二三之意，又把奚人和女真、契丹人一起南徙到中原地区，与汉族杂处。

金国兴起太快，其主要力量用于南下灭辽剪宋，无暇顾及漠北，因此对北方诸部族采取守势。在开始时，金国主要靠契丹和奚族军队戍守，北部边防措置也基本上沿用辽的旧制，设立西北路、西南路和东北路三个招讨司。东北路治所设在泰州（今吉林白城市东南），接近女真的根据地会宁府，金的力量尚可控制。西北、西南两路则大多数以契丹及奚军戍守，因此招讨使也不得不参用奚人与契丹，如西南路招讨使耶律怀义、西北路招讨使耶律涂山皆契丹人，西北路招讨使肖怀忠为奚人^⑩，即足以证明。但在金朝的中央政府，以宗室为主体的女真贵族占绝对优势，虽然也参用其它民族的上层人物，但只居于次要地位，这是在完颜亮以前金朝的传统政策。奚人肖肄虽有宠于熙宗，官至参政，但未见对金朝政治有多大影响。海陵王完颜亮以政变的方式上台，为了巩固自己的地位，打击女真贵族的势力，在用人方面开始打破民族界限，重用渤海、契丹、奚、汉等族上层人物，奚人肖裕尤被信任。肖裕本名遥折，初以猛安居中京，和当时任中京留守的完颜亮结为一党，参与了“弑逆之谋”。后又勾结另一奚人肖玉诬告太宗之子宗本谋反，迎合了完颜亮清除太宗子孙的政治需要，肖裕因此官至右丞相兼中书令。史称：“裕在相位，任职用事颇专恣，威福在己，势倾朝廷。海陵倚信之，他相仰成而已。”“或有言裕擅权者，海陵以为忌裕者众，不之

信。”^⑪以后肖裕因害怕完颜亮猜忌嗜杀，“遂与前真定尹肖冯家奴、前御史中丞肖招折、博州同知遥设、裕女夫遏刺补谋立亡辽豫王延禧之孙。”^⑫又派亲信肖屯纳往结西北路招讨使肖好胡，结果被肖好胡告发。完颜亮闻报后，“甚惊愕，犹未能尽信”，在亲自审问、肖裕供认不讳的情况下，才挥泪杀之。肖好胡即前面所说的肖怀忠，也是奚人。从上述参与谋反的诸人姓名及与肖裕的关系看，他们多半是奚人或契丹人，通过此事也可看出肖裕在朝廷内外有相当大的势力。肖玉因诬告有功，官至右丞相，子尚公主，完颜亮说：“朕始得天下，常患太宗诸子方强，赖社稷之灵，卿发其奸，朕无以报此功，使朕女为卿男妇，代朕事卿也。”^⑬肖玉任相达8年之久。奚人肖恭，任德州防御使，“奚人之屯滨、棣间者，皆隶焉。”后官至兵部尚书，死后完颜亮“亲临奠”，并命百官致祭^⑭，也深受垂青。总之，奚人在这一时期中地位提高了，对当时的政局有较大影响。但好景不长，由于契丹人的反金大起义，使金朝对奚的政策又发生了急剧的变化。

正隆末年，完颜亮为南下攻宋，在各道强制征兵，迫使契丹人首先在西北路发动起义，其它各地纷纷响应，一直蔓延到东北路的泰州、咸平府、济州、北京大定府、临潢府等处，声势浩大，众至10余万，对金朝造成极大威胁。此后，起义队伍在临潢附近的陷泉被金兵打败，首领窝斡“收合散卒万余人，遂入奚部，以诸奚自益。”^⑮奚人纷纷参加反金的行列，奚区成为起义军最后的根据地。女真统治者用了很大的气力才将这次起义镇压下去。从此对契丹和奚人加深了猜疑和戒备。奚人肖怀忠过去虽告发过肖裕谋反的事，但自契丹撒八起义后，完颜亮怀疑他与肖裕是同谋，《金史》本传云：“海陵意谓怀忠与肖裕皆契丹人，本同谋，逾年乃执招折上变，而撒八亦契丹部族，恐其合。”因此遭到族诛的下场。金世宗更说：“海陵时，契丹人尤被信任，终为叛乱，”“异时或有边衅，契

丹岂肯与我一心者哉。”^⑮因此，在金世宗时期对契丹和奚人的政策又有如下重要变化：

(一)解散曾参加起义的契丹、奚人猛安谋克组织，将其分隶于女真猛安谋克。《金史》卷90《完颜兀不喝传》云：“窝斡已平，诏罢契丹猛安谋克，其元管户口及从窝斡作乱来降者，皆隶女真猛安谋克，遣兀不喝于猛安谋克人户少处分置。未经罢去猛安谋克合承袭者，仍许承袭。”^⑯可见，罢去猛安谋克的只是契丹猛安谋克的一部分，还有一部分并“未经罢去”。就是已经解散了的契丹户口，不论其是否“从乱”，一概隶属女真猛安谋克的做法，世宗也觉得不妥，不久就改为“未尝从乱可且仍旧。”同书又说：“平章政事完颜元宜奏，已迁契丹所弃地，可迁女真人与不从乱契丹杂处。……上曰：‘分隶契丹，以本猛安租税给贍之，所弃地与附近女真人及余户，愿居者听，其猛安谋克官，选契丹官员不预乱者充之。’”可见曾参加起义来降的契丹部众大定初已被迁到女真人较集中的地方，才有可能分隶于女真猛安中^⑰。他们所遗下的土地则被分给迁入的女真人和余户，这些契丹余户，亦即未曾参加起义的“元管户口”，仍选不预乱的契丹官员充猛安谋克统辖之。在处置契丹的猛安谋克组织时，虽未提及奚人，但当时常把奚人也通称为契丹人，如“海陵意谓怀忠与肖裕皆契丹人”即是一例。奚人既然纷纷参加了窝斡的起义，按金朝的政策“凡从乱者”都要被解散原来的猛安谋克组织，奚人当然也不能例外(在金朝的移民政策中就包括奚族，详后)。不过他们在起义队伍中所占比重较小，所以未被专门提及罢了。

(二)对契丹、奚人实行大规模移民。大定初年，金朝对契丹降众已作过迁徙与编入女真猛安谋克的处置，但对于留在西北、西南路的契丹人仍然心怀疑虑。到了大定17年，又发生了四名契丹士兵在巡视边境的时候，逃奔耶律大石政权的事。以此为契机，金世宗决定再将这两路的契丹人迁往内地，下诏说：“大石在夏国西北。昔窝斡为乱，契丹等

响应，朕释其罪，……反侧之心尤未已。若大石使人间诱，必生边患。遣使徙之，俾与女真人杂居，男婚女聘，渐化成俗，长久之策也。”^⑱于是“徙西北路契丹人尝与窝斡乱者上京、济、利等路安置。”《金史》卷44《兵志》亦称：“(大定)十七年，又以西南、西北招讨司契丹余党心素狠戾，复恐生事，它日或有边隙，不为我用，令迁之于乌古里石垒部及上京之地。”世宗将两路招讨司的契丹人迁往东北，一则为了隔断他们与西域大石政权的联系，把他们迁到女真人容易控制的地区；同时又寓有对他们进行民族同化的深刻用意。这次移民的地区有乌古里石垒部、上京、济州(辽之黄龙府，今吉林农安)、利(按济州属下有利涉县，而利州则在北京大定府境内，不知此处究指何地?)。又《金史》卷73《完颜守能传》：“(守能)大定十九年为西北路招讨使。是时，诏徙窝斡余党于临潢、泰州。押刺民列尝从窝斡，其弟阇敌当徙，伪称身亡。以马赂守能，固匿不遣”。则大定19年又将西北路的“窝斡余党”徙往临潢、泰州一带。值得注意的是阇敌本人并未参加起义，充其量，不过是个“逆党”子弟罢了，可见窝斡余党的范围又扩大了。其实，根本与起义无关的契丹、奚人也一样免不了被迁徙的命运。如《金史·世宗纪》载：“十七年正月，诏西北路招讨司，契丹民户，其尝叛乱者已行措置，其不与叛乱及放良奴隶可徙乌古里石垒部，令及春耕作。”又《金史·食货志》云：“(大定)二十一年正月……(世宗)又曰：‘奚人六猛安，已徙居威平、临潢、泰州，其地肥沃，且精勤农务，各安其居。女真人徙居奚地者，菽粟得收获否?’这里没说明这些奚人是什么时间徙居的，但既各安其居，至少需要3年左右的时间，应与大定17年相去不远或更早。他们是按猛安为单位迁移的，可能和窝斡起义没有牵连。他们从奚地迁走以后，留下的空地被迁入的女真人占有了，这种处置原则和对待在西北路的契丹户弃地，并无二致。把女真猛安谋克迁入奚区，可起到监督留在本

地的奚族的作用。

总之,以移刺窝斡起义为界标,可将金朝对待奚族的政策分为两期,前期是又防范又利用,后期则是防范多于利用。这种政策的变化,对金代奚族的地理分布、社会组织编制以至整个奚族的发展都带来深刻的影响,这正是我们下面要进一步探讨的内容。

三、奚族的地理分布

从现有材料看,金代奚族主要分布在以下几个地区。

1. 北京路:原为辽的中京,金初沿用未改,到海陵贞元元年始更名为北京,这里一直是奚族的老根据地,也是奚人最多、势力最大的地方,故有奚区之称。奚回离保曾在此建立大奚国;金朝在平定奚地时,曾在兴中、建州、高州、北安州遭到奚人的激烈抵抗;正隆末年,奚区又成为窝斡起义的一个最后根据地。金军对参加起义的奚人进行了残酷的镇压,《金史·世宗纪上》记载:大定2年8月,“左监军高忠建破奚于栲栳山,及招降旁近奚六营,有不降者,攻破之,尽杀其男子,以其妇女孺分给诸军。”在这次浩劫中,奚人大批被屠杀,有的被俘虏,曾参加反抗的奚猛安谋克组织,也遭到解散或迁徙的处置。在此以前及以后都有不少奚民被迁出这一地区,不断地向外扩散,这里奚人的数量可能比前代有所减少。

奚人被迁往的地区,大致可分为几类:一是为充实金之东北腹地,如迁往上京会宁,咸平、泰州、沈州等地;一是利用奚军为其守御北边,如迁往临潢、西北路、西南路招讨司等地;再就是随着金朝势力的向南扩展,奚人被迁往河南、山东等地屯驻。

2. 上京、咸平、泰州等地。《金史》卷44《兵志》:“时以奚未平,又置奚路都统司,后改为六部路都统司,以遥辇九营为九猛安隶焉,与上京及泰州凡六处置”。又说:“所谓奚军者,奚人遥辇昭古牙九猛安之兵也。”^⑩与前引《食货志》所说“奚人六猛安已徙居咸平、

临潢、泰州”相联系,可以推测此六猛安就是从遥辇九猛安分出去的。又《金史》卷121《伯德梅和尚传》:“伯德梅和尚,泰州人也。”伯德为奚五王族之一,梅和尚无疑为奚人,其先世可能就是在金初或辽代迁去的。

3. 东京路:辽代在辽阳路即设置了东京兵马都部署司等军事机构,以“控扼高丽”,其中与奚军有关的机构有奚军都指挥使司^⑪。又据《辽史·兵卫志》,属东京都部署司管辖的奚部为楮特奥隗部和窋爪部。辽末,渤海人高永昌率众刺杀东京留守肖保先,户部使大公鼎与副留守高清臣“集诸营奚、汉兵千余人,”搜捕起事的渤海人,斩之。后高永昌占据东京及辽东诸州,“分遣军马,肆其杀掠,所在州郡奚汉人户,往往挈家渡辽以避”^⑫。可见,东京辽阳府在辽代已有不少奚族军民居住。渤海人大臭“收国二年,为东京奚民谋克。”^⑬说明到金代东京路仍有不少奚民居住。

4. 西京路:此路因与西夏及北方诸部族毗邻,在金代的边防中占有很重要的地位,金的西北路招讨司(治桓州,在今内蒙多伦西北,滦河上游北岸)和西南路招讨司(治丰州,在今内蒙呼和浩特市东)均设在此路。从辽代起就有奚军戍守在边防线上,如《辽史·兵卫志》所载:镇驻西南境隶属西南招讨司的奚部就有迭剌迭达部。金代也不例外,如西京的云内州,“天会七年徙奚第一、第三部来戍”^⑭。《金史·兵志》亦云:“奚军初徙于山西,后分迁河东。”大定18年,在西北路招讨司仍有“所管奚猛安”^⑮。奚人肖怀忠在海陵时曾任西北路招讨使,伯德梅和尚在章宗明昌初亦曾任西北路招讨副使。在西南招讨司的乂军中也会有奚人,如《金史》卷122《伯德窋哥传》:“伯德窋哥,西南路咻乂奚人。……大元兵克西南路,邻郡皆降,窋哥独不屈。贞祐五年,东胜州(今内蒙前套,托克托县)已破,窋哥与姚里鸦胡、姚里鸦儿招集义军,披荆棘复立州事。”伯德氏为奚人无疑,姚里则为遥里之异译,所以另两个姓姚里的也是奚人。

5. 山东、河北等路:《大金国志》卷36《屯

田》条载：“废刘豫后，虑中国怀二三之意，始置屯田军，非止女真，契丹、奚家亦有之。自本部族徙居中土，与百姓杂处，……今屯田出处，大名府、山东、河北、关西(?)诸路皆有之。”另据《金史·肖恭传》：奚人肖恭从宗望伐宋，“师还，帅府承制授德州防御使，奚人屯滨、棣间者皆隶焉。”滨州(在今山东北部、黄河口一带)、棣州(在今山东惠民县一带)属金山东东路，与《大金国志》所载正相吻合。至于河北(包括河北西路与河北东路)与大名府路，当也有奚人散居。据《金史》卷128《范承吉传》：承吉曾任顺天军节度使。海陵时“复镇顺天。奚卒散居境内，率数千人为盗，承吉绳以法不少贷。”据《金史·地理志上》顺天军节度使驻保州，原隶河北东路，贞元2年改隶中都路。承吉以贞元2年致仕，复镇顺天在此之前，仅为盗者即有数千人，可见保州境内奚民甚众。

6. 中都路：辽之南京，海陵贞元元年迁都后改为中都。海陵迁都时，不仅将大批女真猛安谋克迁到中都、山东、北京、河间等地，而且有不少奚族军民也被南徙。《金史》卷84《高桢传》：“是时，奚警军民皆南徙，谋克别术者因之啸聚为盗。海陵患之，即以桢为中京留守，命乘驿之官，责以平贼之期。贼平，封河内郡王。海陵至中京，桢警夜严肃。”按《金史·海陵纪》：天德三年四月海陵下诏迁都燕京，四年九月海陵至中京。中京奚民南徙大约就在这个期间。这条史料虽未说明奚民南徙的地点，但估计应与同时迁徙的女真人差不多。

另外，还有一些在金政府中任职的奚人，更是游宦全国各地。如伯德特里补，历任安肃州、磁州知州，滨州、涿州刺史，同知东京留守，同知南京留守等职；梅只乞奴同知顺天军节度使事；伯德张奴摄永定军节度副使(永定军治雄州，在今河北雄县一带)②。

总之，金代奚人分布的地区，可考者即有金的北京路、上京路、咸平路、临潢府路、东京路、西京路、西北路招讨司、西南路招

讨司、中都路、河北路、山东东路等处，实际上分布的地区还要广。地域上比辽代更广阔，杂居现象更普遍，这种特点，为奚族和其它民族的融合，提供了极其便利的条件。

四、奚族的社会组织

金代的奚族和女真、契丹一样都被编制在猛安谋克组织里面。《金史》卷77《挾懶传》云：奚六路军帅挾懶在抚定奚部后，表请设官镇守。太祖曰：“依东京渤海列(例)置千户、谋克。”在建州、兴中府的遥辇昭古牙投降后，“挾懶请以遥辇九营为九猛安。上以夺邻有功，使领四猛安，昭古牙仍为亲管猛安。五猛安之都帅，命挾懶择人授之。”从这个事例可以看出，原来的一个奚营相当于一个猛安(千户)，故遥辇九营被编为九猛安。但被分出四猛安由他人统领，昭古牙亲管的五猛安的长官，也要由挾懶另外委任。这种措施的目的显然是为了削弱昭古牙的权力，以加强金人对这支奚军的控制。

辽代设有奚王(有时称为奚六部大王或奚六部长)和奚王府统率六部奚众，虽然圣宗统和以后奚王的权力也受到削弱③，但毕竟奚族有自己本民族的首领和统率机构，基本保留原来的部族组织形式。回离保称帝以后，金太祖曾对他招诱说：“傥能速降，尽释汝罪，仍俾主六部族，总山前奚众，还其官属财产。”④回离保没有接受这个条件，始终未降。金朝在用武力征服了一些零散的奚部以后，当然不肯再保留通过奚王府来统治奚人这样一种旧的体制了。有的同志认为金朝也设置了名义上的奚王，其史料根据是《金史·徒单合喜传》中提到在徒单合喜派兵解德顺之围时，有一个前锋叫作“奚王和尚”的⑤。按奚族在金朝的地位虽不及辽时重要，但设置奚王毕竟是关系制度方面的大事，在《金史》上应有所记述，但没有这方面的材料。《金史》常在奚人姓名前冠以奚字以表示其族类，如“奚马和尚”、“奚回离保”之类，此处所云之“奚王和尚”，当亦作奚人王和尚解。金

代设立奚王之说,在未找到更充足的史料根据之前,似尚难成立。

以奚人为主要成员的猛安谋克组织,其猛安、谋克官员,大致以奚人或契丹人担任,早期也有以渤海人担任的,如大昊在收国2年曾任“东京奚民谋克”。既然没有奚王府,那么这些奚猛安又属哪些机构统辖呢?《金史》没有系统叙述这个问题。据日本学者三上次男的研究,金初在各路设都统司和军帅司,分掌各地的民政和军事,统率猛安谋克。太宗天会年间废除了原有的都统司和军帅司,而以路、州、县制为主。内地诸路设兵马都总管,州镇设节度使,沿边州则设防御使,由他们兼管民政和兵马。沿边地区则有统军司(设于与南宋、西夏接壤的河南、山东、陕西三路)和招讨司(西北路、西南路和东北路),驻在边地的猛安谋克就是隶属于统军司和招讨司的^②。虽然三上次男所说的是泛指一般的猛安谋克,但我们认为对于奚猛安谋克也是适用的。前引《金史·兵志》:“时以奚未平,又置奚路都统司,后改为六部路都统司,以遥辇九营为九猛安隶焉。”是天会年间,奚猛安隶属都统司的例子。大定18年世宗命“西北路招讨司所管奚猛安……遇丰年,多和采。”是奚猛安隶属沿边招讨司的例子。前引范承吉任顺天节度使绳治奚卒之为盗者,可作为奚卒隶于州镇节度使管辖的例子。

以上所说以奚人为主编成的猛安谋克是一种情况,还有一部分奚人因参加过窝斡起义,大定以后被分散编入女真猛安谋克中去,这部分奚人的处境肯定不如前一种奚人。《金史》卷89《移刺子敬传》云:“大定二年……是时,窝斡余党散居诸猛安谋克中,诏子敬往抚之,仍宣谕猛安谋克,及州县汉人,无以前时用兵相杀伤,挟怨辄害契丹人。”这里虽指的是散居在女真猛安谋克中的契丹人,处于同等地位的奚人,当也相去不远,但也没有材料说明他们已成为女真人的奴隶。

再有在历次战争中成为俘虏的奚人,如前述在大定2年金对不肯投降的奚营“尽杀

其男子,以其妇女童孺分给诸军。”仆散忠义在追袭遁入奚中的窝斡起义军时,金世宗下诏令其“就以俘获,均散军士。”“贼平,元帅府以俘虏生口分给官僚。”^③这些被分给军士和官僚的俘虏,自然成为他们的私有财产——奴隶。

还有一部分奚人被编入扎军,戍守边疆。如伯德察哥,《金史》卷122本传中称其为“西南路咻扎奚人。”据《金史·地理志》,咻扎详稳属西京路九处详稳之一。

总之,无论是分隶于不同主人的奚族奴隶,或是分散编入女真猛安谋克的奚民,或是被编入扎军的奚军,他们都已远离家乡,脱离了原来的部族组织,如同为伯德部人,有的在西南路充当扎军,有的则在泰州屯田。同姓之人,却散处异地不同组织之中,原有的氏族血缘关系被进一步破坏了。

辽代的奚族,除掉那些分隶于皇帝宫卫、头下军州和某些契丹部落的俘降奚户外,其主要的五部(遥里、伯德、奥里、梅只和楚里)组织仍保留下来,归奚王府统辖。虽然经过辽太祖和辽圣宗时的合并分置,增加了一个部,其他各部也有些变动,但其基本统治机构未变,奚族内部多少还保留了一些自治权。到了金代,这点权力也被取消了。随着社会的发展,奚猛安谋克作为国家基层行政单位的性质日益加强,而氏族部落的色彩则日益冲淡。奚族社会组织的这种变化,无疑是向民族融合方向迈出的重要一步。

五、奚族的被融合

奚族与其他民族的融合经历了漫长的历史过程。早在北魏时期,奚族已与安州、营州的汉民参居、贸易。唐朝在奚区设饶乐都督府,任命其首领为都督,并与之通婚。这期间奚族与中原汉族王朝的政治、经济联系有所加强。唐初,奚人已开始内徙。开元年间,奚首领李诗琐高率5000余帐降唐,被安置在幽州界内居住。安史之乱中,又有不少奚人被安史叛军驱迫,转战中原,流落不返。五

代时幽州刘仁恭父子将奚人“刺面为义儿，伏燕军指使。”^①契丹强盛以后，俘虏了不少奚民，将他们迁到自己驻牧的地区，成为某些契丹部落的属部，如奚族迭剌迭达部被迁往临潢府的庆州居住，受契丹迭剌部的管辖，并以耶律为姓。契丹建国后，又征发不少奚军，驻守在北方边防线上。这些长期与契丹杂居的奚人自然逐渐契丹化了，而最早迁入河北、中原汉族地区的奚人则逐渐接受了汉文化。辽代最重要的变化莫过于奚族聚居的中京地区被陆续迁入了外族居民，大批迁入的是文化较高的汉族和渤海人民，同时还有部分契丹人和女真人。中京迅速成为多民族杂居的地区，又是宋朝使臣前往辽国首都的交通要道，在汉与渤海先进的封建文化影响下，奚族地区的农业、手工业都有很快的发展，出现了封建的租佃关系，^②，不少奚人“通辽汉文字”，肖蒲奴“聪敏嗜学，不数年，涉猎经史。”^③

入金以后，奚人又与契丹一道被征服，置身于势头更猛的、以汉化为主流的民族融合的历史洪流中。由金初以迄金末元初，奚族的演变经历了三次大的转折点。第一次是在金初灭辽时，奚人在被征服之后，打散了原来的组织，编入猛安谋克组织，并陆续调离原居住地区；第二次是在海陵王和金世宗时期，海陵王为了摆脱女真旧贵族势力，迁都燕京，奚人也有一部分随之南迁；此后平定移剌窝斡起义后，又有一部分奚人被迁往外地，有的甚至被分散到女真猛安谋克中。经过这样两次大的变动，奚人在血缘关系方面更加松散，奚族分布的地域比辽代更为扩大。辽代奚族战时可动员6万兵力，按五口抽一丁计，奚人总人口约30万左右。入金之后，经历金初和中叶两次大洗劫，奚人总数当少于此数，这些人分散到金人控制下的地区，包括今天的河北、山东、山西、河南、内蒙、辽宁等地区，其零散程度可想而知，当然易于被其他民族融合。加上金世宗以后，有意识地对奚、契丹实行同化政策，“俾与女真人

杂居，男婚女聘，渐化成俗”，更加速了这一进程。第三个时期，是金末元初时期，奚族经历了最后一次剧烈地动荡。当金末蒙古军南下时，留在辽西的契丹人和奚人有的直接投降了蒙古，如《元史·王珣传》云：王珣“本姓耶律氏，世为辽大族，契丹窝斡叛，祖成从母氏避地辽西，更姓王氏，遂为义州开义人。……木华黎略地奚，珣率吏民出迎。”义州在金北京路，为奚居住区，其所率吏民中当包括奚人。留在辽东的奚人很可能参加了耶律留哥的反金活动，史称耶律留哥自称辽王，“众至十余万，……营帐百里，威震辽东。”^④其基本队伍当包括大定十七年后自西北边地迁往东北的契丹人和奚人。耶律留哥之妻姚里氏就是奚人，留哥死后曾继领其众。耶律留哥后来也归附蒙古。因此这部分人也为蒙古汗国所统辖。

入元以后，统治者把原来属于金朝统治下的契丹(包括奚)、女真等被汉化的少数民族都称为汉人，列为第三等级，虽然包含着强烈的种族歧视在内，但在客观上却是对这一时期民族融合、也是对奚族与汉族相融合过程的历史性总结。元代“汉人”等级中所包括的女真、契丹等八个种族中^⑤，已经没有奚族的名称。此后，奚作为一个民族便逐渐消失在历史舞台上。

注释：

① 《辽史》卷36《兵卫志下》；卷46《百官志二》。

②③④ 《宋会要辑稿》第196册蕃夷。

⑤ 《辽史》卷29《天祚纪》。

⑥ 王寂《辽东行部志》云：“韩州，…移于今柳河县，又以州非冲涂，即徙于旧九百奚营，即今所治是也。”韩洲在今吉林省梨树县梨树镇北。

⑦ 《金史》卷76《果传》；卷72《银术可传》。

⑧ 《辽史》卷102《李处温传》。

⑨ 《契丹国志》称回离保在奚王府称帝；《辽史·本传》称其“即箭竿山自立”；同书《地理志》云箭竿山在迁州。《金史》本传则称其“会诸奚吏民于越里部，僭称帝。”《辽史·部族志下》谓遥里部(即越里部)居潭、利二州。二说歧异，不知孰是。

⑩ 参见《金史》卷81《耶律怀义传》；卷82《耶律涂山传》；卷91《肖怀忠传》。

备的招标工作，继而开辟招标的新途径。如北京华都啤酒厂是“中心”眼皮底下的单位，本应交北京公司搞。但轻工部把它放跑了，而轻工部搞的邀约招标，效果并不十分理想。如果采用武汉、上海搞招标设备的公开招标，我可以预言，效果比他们的好。为此，公司除改变坐等顾客上门的作风外，对“中心”也不能等靠要，必须扩展招标领域。如武汉公司，将招标扩展到企业租赁上来，就是一例。

第四：国内、国际招标一起搞

“中心”制定的机电设备招标暂行规定第七条：“先在国内招标，后组织国际招标”。这样有两个问题不好解决。从理论上来说，招标是具有竞争性质的，它的原则是开放性。根据招标的数量、范围与经济效益成正比例关系的原理，择优的范围越大越好。这样，就能在更大的范围内突破分割。对进口机电设备来说，无疑是要突破国与国之间的界限。如果，先国内、后国际分两次进行，时间拖得很长，50天时间不能解决问题，不仅使招标的费用增高、用户负担加重，招标公司收入下降，更为重要的原因是底标泄密，使整个招标工作陷于困境。国内国际招标一起搞，不仅缩短时间，节约人力、物力和财力，而且使企业的效益与社会效益均能提高。从这次上海电梯招标可以证明，国际国内招标一次搞，效果是好的。最大的优点，就是发挥了竞争的威力——原来私下准备签约的外商被淘汰，新的中标进来了，打破了外国两家公司在上海的垄断地位。其中一家外国公司不缴纳保证金，实质上是抵制我们的标书，除宣布废标外，还应在报纸上揭露其报价高的问题，使他今后在招标的问题上按程序进行。

（上接第67页）

⑩⑪ 同上书卷129《肖裕传》

⑫ 同上卷76《宗本传附肖玉传》

⑬ 同上卷82《肖恭传》

⑭ 同上卷133《移刺窝斡传》

⑮⑯ 同上卷88《唐括安礼传》

⑰ 《金史·世宗纪》系此事于大定三年八月

⑱ 同上卷88《完颜守道传》：“契丹叛，辽东猛安谋克在其境者，或附从之，朝议欲徙之内地，守道极陈其不可。”当时因起义尚未平定，故未实行。但金朝早有此议，所以大定三年被徙的契丹户很可能是移往金之内地会宁府。

⑲ 据《辽史》记载，遥辇氏为三耶律之一，遥辇九帐族被列为辽内四部族之一，遥辇昭古牙从姓氏上看应为契丹人。但《金史》上却说遥辇九营所统为奚军，其驻地在兴中府及建州，又属于奚区，故其部众为奚人。

⑳ 《辽史·百官志》

㉑ 《契丹国志》卷10《天祚皇帝上》

㉒ 《金史》卷80《大臯传》

㉓ 同上书卷24《地理志上》

㉔ 同上卷50《食货志》

㉕ 同上卷81《伯德特里补传》、卷122《粘割贞传》。

㉖㉗ 参看李涵、沈学明《略论奚族在辽代的发展》，载《宋辽金史论丛》第一辑，中华书局85年8月出版。

㉘ 《金史》卷67《奚王回离保传》

㉙ 杨若薇：《奚族及其历史发展》载《历史教学》1983年第7期。

㉚ 三上次男著、金启琮译《金代女真史研究》第295—300页，黑龙江人民出版社出版。

㉛ 《金史》卷87《仆散忠义传》、卷88《移刺道传》。

㉜ 《辽史》卷96《肖音乐奴传》、卷87《肖蒲奴传》。

㉝ 《元史》卷149《耶律留哥传》

㉞ 陶宗仪《南村辍耕录》卷1《氏族》